（上接B5版）

如果采取关联方购买高翔捷迅股权后再换取公司股权的方式，将有利于本次高鸿股份对高翔捷迅的快速控股。一方面，通过引入关联方，与关联方达成一致，可以增强公司对于高翔捷迅治理层面上的话语权，并实现2013年对高翔捷迅的控股，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减少现金投资的压力。

（二）为协同发挥购物频道的资产必要性

高翔捷迅的互联网小额数字化商品交易业务为资金密集型业务，其业务发展急需长期稳定的资金投入，因此需要引入新的投资者，满足其资金需求，与此同时，高翔捷迅原股东经过长期的经营，都有变现的需要，因此在收购高翔捷迅的过程中需要高额的资金投入，而公司的资金实力有限，为达成上述目标，需要借助过桥方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再向过桥方及高翔捷迅的部分股东发行股票作为支付对价。但是寻求双方彼此满意与认同的过桥方需要一定的时间，各过桥方履行其内部的决策程序亦需要一定的审阅，而高翔捷迅的业务发展需要急需资金投入，因此在收购方式上只能是公司先行收购一部分股权并进行注资，其他过桥方随后受让其他股东的股权，最后公司再发行股份收购其他股东持有高翔捷迅的股权。

（四）在不同阶段定价依据及差异

在收购高翔捷迅的各阶段各收购方式的定价、支付方式及单位注册资本价格如下：

阶段	收购及增资	购买人/增资人	收购/增资比例	收购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第一阶段	高鸿收购股权	高鸿股份	26.406%	308.95	16,900	现金	54.70
	高鸿增资	高鸿股份	9.945%	182.81	10,000	现金	54.70
第二阶段	过桥方收购股权	电信研究院	26.350%	356.47	19500	现金	54.70
		大唐创投	2.703%	36.57	2000	现金	54.70
		海南基金	2.703%	36.57	2000	现金	54.70
		银汉投资	2.703%	36.57	2000	现金	54.70
第三阶段	本次收购	高鸿股份	63.65%	861.05	51,839.02	股权	60.20

由上表可见，在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收购价格及增资价格均为54.70元/注册资本，第三阶段收购价格为60.20元/注册资本，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收购高翔捷迅的过程中采用了两种定价参考依据。

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即公司收购高翔捷迅26.406%的股权并进行增资及过桥方收购高翔捷迅34.45%的股权以高翔捷迅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399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高翔捷迅100%的权益评估结果为64,529.76 万元。

第二阶段即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以高翔捷迅2013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高翔捷迅100%权益的预估值为81,445.15万元。

第二阶段的预估值81,445.15万元较第一第二阶段的评估值64,529.76 万元高26.21%，主要原因于：

1.2013年7月，公司对高翔捷迅增资1亿元人民币，高翔捷迅净资产增加；

2.高翔捷迅2013年1-7月的实际实现的业绩好于2012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对2013年的业绩预测。

3.评估时点差异造成的预值差异。

（五）第二阶段公司未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2013年6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2013年7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新投资方情况介绍公告》。在以上两个公告中，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阶段公司未行使优先认购权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事件概述

2013年6月18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详细披露了高翔捷迅基本情况、股东情况、并披露了高翔捷迅剩余55.541%股权拟由第三方并购基金或其他关联方以过桥并购的方式继续现金收购高翔捷迅规股东持有的大约20%-30%的股权，并特别提示了：在6月18日时尚存在关联第三方并购基金或其它交易方收购高翔捷迅的风险，如无法实施过桥并购则公司无法公告收购高翔捷迅全部股份，在此公司已经明确的表示不会收购剩余股份。并在此公告中，公司已经详细说明了需要寻找第三方并购基金或其他关联方参与的原因，及公司放弃认购此部分股权的影响。此事项的审议程序为：此事项经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3年7月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审核时关联方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回避表决。

2.关注方简况介绍

2013年7月23日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详细披露了受让方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和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收购股权的定价依据，其中同行业市盈率及同行业公司价值已在2013年6月18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披露。

3.公司受让、增资高翔捷迅股权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在此之前尚不具有优先受让权。

公司受让高翔捷迅股权及26.406%股份及增资高翔捷迅9.945%股份的协议于2013年6月18日签署并于2013年7月4日生效，并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电信研究院、大唐创投、海南基金及银汉投资受让高翔捷迅股权东的协议于2013年7月20日签署并生效，在7月20日之前公司受让高翔捷迅股权及增资事宜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此在这过桥方受让高翔捷迅股权时，公司尚不是高翔捷迅股东，无优先受让权。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高翔捷迅的股权虽然分为几个阶段，但是各个阶段均在实施前便由公司统筹规划，各个阶段紧密相连，都属于公司收购计划的一部分，公司在首次公告收购高翔捷迅事项时便已经结未来各个阶段的计划予以说明，各股东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已经统筹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不会损害其利益。

再次，虽然公司签订受让股权及增资协议先于各过桥方，但是却在各过桥方协议签订后才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因此高翔捷迅的各过桥方转让股权时公司尚不是登记在册的股东，而不具有优先受让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高翔捷迅除公司外其他10位股东，包括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东卫、李伟斌、叶军、张岩、李昌锋、王世成、鹏双